

合同编号:HTBH_20260908_4305

合同编号: HTBH_20260908_430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企业质量诊断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姜广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淼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企业质量诊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标准宣贯。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对企业开展贯标培训。协助甲方组织不少于 30 家企业参加贯标培训，帮助企业有效提升质量意识，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

2、自我评价。协助甲方组织企业依据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标准，开展不少于 30 家企业的自我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诊断问题、识别差距、检视提高，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协助企业开展标准一级指标及所辖二级指标各条款的符合性自评估；协助企业开展符合性条款项测评；协助企业开展质量绩效参数填报；协助企业提交评估申请，企业在完成自评估之后（必须要生成了自评估报告），乙方协助企业发起评估申请；

3、开展预评估。乙方评价组在接受到评价任务后，通过查看评估管理平台中的申请材料，以及与企业远程沟通的方式，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评估。预评估在评估平台上进行。

4、现场评价。乙方作为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机构，为企业开展评

价复核服务，指引企业逐级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等级。现场评价主要过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取证及评估、末次会议和出具评估报告等；

5、预期效果。推动不少于 30 家企业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我评价工作，完成 30 家企业复核评价工作，出具相关评价报告并向北京市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总结；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当于每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有无项目计划调整及人员变更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者甲方要求知悉的情况等。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组织协调项目进展和相关事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俊磊，联系方式：15510102123。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盈盈，联系方式：1581005306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788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755160 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叁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323640 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壹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0788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3、如乙方以保证金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4、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2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帐号：020000430902015479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唐葵	女	55 岁	硕士	中级	审查部部长	项目负责人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李涛	男	51 岁	硕士	中级	审查部副部长	项目协调	标准宣贯/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赵彤	男	59 岁	本科	中级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张世杰	男	51 岁	本科	中级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黄俊梅	女	50 岁	硕士	高工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李万勇	男	39 岁	本科	/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刘今朝	男	53 岁	本科	/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路贤伟	女	44 岁	本科	/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郭红	女	54 岁	硕士	高工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李瑞平	女	60 岁	本科	/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杨凤景	女	64 岁	本科	/	高级审核员	服务提供	制造业质量评估专家组

田、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山花地毯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审核等等。2023 年参与制造业质量评估培训，参与试点企业的评估审核；参与制造业质量评估标准百问的编写等。

简历 4:

张世杰：2023 年至今参与河北省、天津市、上海市和江苏省等 10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5:

黄俊梅：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和江苏省等 10 余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6:

李万勇：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和新疆等 18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7:

刘今朝：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和江苏省等 10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8:

路贤伟：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和新疆等 15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9:

郭红：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和新疆等 15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10:

李瑞平：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和新疆等 18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11:

杨凤景：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和新疆等 15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12:

肖海杰：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和新疆等 18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简历 13:

闻洪春：2023 年至今参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和江苏省等 13 个省市制造业企业质量评估。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段淼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102686	传真	010-64102695
电子邮件	wangyy@cesi.cn	单位网址	http://www.cc.cesi.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西认证”)隶属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其前身中国电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成立于1994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认证机构之一，于2010年注册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赛西认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主要业务包括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评估&评价、绿色低碳综合服务。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2024年，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新疆和广西等多省(自治区/直辖市)700余家企业开展了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

部委支撑工作：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在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软硬件安全、新型显示技术等领域，配备了重点研发团队及具备多领域审核能力的人才队伍，开展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实施规则和评价方法研究，常年支撑工信部、认监委等工作

标准化技术优势：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总体组秘书长单位，支撑建设了科学完备的节能与综合利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体系，十年来，共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机械、纺织、船舶、轻工等行业1600余项行业标准制修订；承担电子行业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化部委委托机构，组织制定电子行业绿色制造体系、产品碳足迹、碳管理体系等绿色低碳标准210余项。

认证行业先锋：着力以标准化手段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低碳、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数字化转型

等领域建成了较强的评估评价&认证市场服务能力

标准化综合服务：从政策研究、科研项目、标准研制、检验检测、评估评价、认证审核、技术支撑、延伸服务等多领域提供“标准-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实现从标准到标准化应用，履行“支撑政府，服务产业，奉献标准化最大价值”的使命

3、人力资源情况

赛西认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人员队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6%，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3%。赛西认证为适应各项业务拓展和新领域开发需求，近年来不断扩充节能低碳、信息技术、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等领域专业人才，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

4、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709 万元，负债 1407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36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5、其他情况

政策规划支撑：

支撑起草“十三五”、“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划及配套文件，强化顶层设计。

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总体组秘书长单位，支撑构建工业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体系，完善标准化顶层设计，支撑研究起草“十二五”《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十三五”《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十四五”《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支撑工信部绿色低碳标准、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专项日常管理。

支撑工信部锂电池碳足迹技术体系研究，发布锂电池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支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能效“领跑者”、工业节能监察、电动自行车安全政治等专项工作。

技术研发：

承担科技部《智能、绿色制造认证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电子信息行业典型产品碳足迹评价关键技术与示范》等课题研究。

承担工信部《高效电机推广项目》《工业锅炉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及煤炭替代技术装备》《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关键技术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国内外产品服务碳足迹评价方法与技术研究》《工业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标准体系》《数据中心、计算机及通信产品节能减排评价(碳足迹)研究》等课题研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王

2026 年 9 月 11 日

